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文件

沪农委〔2026〕189号

关于报送上海市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的函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9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1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2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0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8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7号）以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6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号）等文件精神，财政部下达我市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等6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共计70183万元。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会同上海市财政局，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等项目实施方案。按照资金统筹整合要求，对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二轮延包、种业发展支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育和渔业资源保护等任务统筹细化资金安排，共分配资金70183万元，具体资金分配使用方案见附件。

此函。

- 附件：1.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2.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3.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4.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6.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6 日

附件 1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9 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精神，2026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市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738 万元，主要用于扩种油菜补助和实施粮油、蔬菜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等。

一、支持扩种油菜

支持扩种油菜，安排资金 150 万元。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6〕13 号）要求，2026 年农业农村部支持我市油菜生产面积 1 万亩。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 号）要求，我市继续对种植规模在 50 亩以上且承担全市油菜生产任务的生产主体，每亩直接补贴 150 元，补贴资金实行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统筹，该项资金 150 万元全部分配给承担油菜生产任务的光明食品集团。

二、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

2026 年中央财政安排该项目资金 588 万元，下达我市任务指

标为 1 个经济作物行动县。根据资金统筹整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今年实施打造粮食作物和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县各 1 个，统筹安排项目资金 588 万元，具体如下：

（一）实施粮食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安排资金 288 万元。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粮油生产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6〕13 号）要求，我市坚持以提升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水平为主线，选择光明食品（集团）作为粮食作物项目县整建制推进，每个项目县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项目区力争实现示范片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5% 以上，加快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推广、持续推进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主力机型融合发展，紧盯关键区域、关键环节、关键要素，抓好耕种管收全过程管理，不断挖掘技术集成增产增效潜能，全面提升本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二）实施蔬菜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安排资金 300 万元。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粮油生产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6〕13 号）要求，我市结合蔬菜生产实际与产业发展特点，以绿色高产、提质增效双轮驱动为核心，遴选奉贤区作为 2026 年蔬菜作物项目推进县，聚焦主导品类优质蔬菜 3 个品种，打造 10 个绿色提质增效百亩园，2 个相对集中连片的千亩方，辐射带动 1 万亩以上，打造蔬菜绿色高产高效发展典型，集成推

广一批绿色高产高效技术，培育一批新型生产经营主体，进一步推进蔬菜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及标准化生产全链条建设，挖掘技术集成增产增效，全力推动蔬菜产业实现提质增效。

附件 2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1 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精神，2026 年中央财政安排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34200 万元，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化肥减量增效、二轮延包等方面工作。

一、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安排资金 19011 万元。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 号）要求，我市继续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对本市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组织给予直接补贴，补贴资金实行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统筹，按照水稻种植面积予以补贴，每亩补贴标准为 260 元，对各区按照上年水稻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拨付；对光明集团等农业企业对上年资金进行清算，并预拨当年资金。

二、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安排资金 14867 万元。加快

年度项目立项，指导涉农各区及市有关企业做好项目遴选、申报、初步设计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用地审查等前期工作。及时完成2026年度项目批复。重点补齐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确保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年度任务。加强督促各地抢抓农闲有利时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于新立项未开工项目，要求逐一落实建设计划，加快项目招投标，提前做好开工前准备，实现尽早开工。对于在建项目，要求倒排工期，加快进度，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三、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一）推进科学施肥增效（原化肥减量增效），安排资金149万元。按照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的通知》要求，资金用于整县开展“三新”技术集成模式推广以及田间试验和施肥调查等工作。年内实现开展化肥减量田间试验25个，农户施肥调查1200户，遴选浦东新区作为“三新”技术集成配套推进县，主要在水稻上重点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缓控释肥模式，重点打造5个千亩方和1个万亩片，辐射带动10万亩以上，进一步推动我市化肥使用减量增效。

（二）开展二轮延包工作，安排资金173万元（含统筹资金89万元）。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要求，结合2026年试点镇承包农户数实际，将中央资金173万元分解下达至浦东新区101

万元、松江区 50 万元、嘉定区 22 万元。工作经费用于二轮延包基础信息摸底核实、耕地及承包地测绘费、承包信息变更、承包合同网签、档案规范化管理等支出。经费使用严格落实各项财。

附件 3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2 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精神，2026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29694 万元，主要用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种质资源保护、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及渔业发展支出等方面工作。

一、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安排资金 1094 万元。持续完善补贴政策，动态调整优化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与补贴标准，推动补贴范围从种植业向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业全面延伸拓展。持续推进优机优补，及时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出补贴范围；聚焦粮油稳产保供核心要求，对高端优质、高效智能的农机精准落实优机优补。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有关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持续拓宽农机补贴覆盖品类，动态调整、优化老旧农机报废环节补贴标准，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主动淘汰老旧农机装备，加快农机装备迭代升级。规

范使用补贴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省级支出责任，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强化预算管控，优先使用年度结转资金，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加速补贴兑付进度。加强风险防控。充分利用农机物联网平台大数据优势，对实行“三合一”办理的机具作业轨迹实时监控，并对作业异常农机开展在位情况检查。加强实地核验，重点对价格明显背离同类同档产品、短期内大批量购置、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查核。

二、支持种业发展

2026 年中央财政安排该项目资金 2210 万元，根据资金统筹整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用于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中华鲟保种保育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等，具体如下：

（一）农业种质资源项目，安排资金 300 万元。支持梅山猪、浦东白猪、沙乌头猪、浦东鸡 4 家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安排资金 200 万元，用于保种场按照保种群数量等要求，规范做好品种登记、选种选配、疫病防控，准确完整记录系谱和生产性能等保种信息，及时填报畜禽遗传资源管理系统，确保保种场正常运转，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支持国家都市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和国家食用菌种质资源库开展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安排资金 100 万元，用于资源保护单位落实保护主体责任，规范做好库（圃）保存资源的登记、

监测，及时繁殖更新低活力种质，准确完整记录菌种信息，定期更新、复壮菌种资源，规范做好菌种收集保藏、鉴定评价、信息整理，确保生物安全，保障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库（圃）正常运转，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二）中华鲟保种保育项目，安排资金 720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开展中华鲟的亲本培育、人工繁育、科学研究、能力提升等保种保育相关工作，要求完成珍稀水生生物（中华鲟）保种原种和子一代数量不少于 400 尾，珍稀水生生物（中华鲟）保种群体人工繁育能力上升。

（三）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安排资金 1190 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资金用于各测定单位围绕生长速度和繁殖泌乳等开展相关性能测定和数据采集、上报工作。

三、加快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创建农业产业强镇，安排资金 700 万元。支持金山区吕巷镇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蟠桃储藏分拣包装车间、蟠桃成品保鲜周转库房等。项目总投资为 8680.3333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3401.87 万元，自筹资金 4278.4633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000 万元

分两次下拨，项目创建成功当年下拨 300 万元，2026 年 4 月份通过部里评估后，将下拨剩余 700 万元资金。

四、支持畜牧业发展

推进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安排资金 289 万元。按照生鲜乳加工原则上每吨 1000 元补贴标准，支持 1 个项目区探索奶业产地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奶牛养殖主体依托自有奶源开展乳制品加工，发展灭菌乳、奶粉、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奶酪等乳制品，推行就地加工、就近销售模式，实现产业链延伸增值，确保完成全年生鲜乳加工量 474.5 吨的绩效目标。

五、支持渔业发展

（一）远洋及近海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安排资金 915 万元。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要求，中央下达资金 915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全市 5 家远洋渔业企业及近海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二）近岸、近海、外海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安排资金 94 万元。根据《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标准表（海洋渔业资源调查监测评估）》（农办计财〔2021〕24 号）的有关补助标准，近岸近海外海调查项目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海

区所具体实施，安排中央资金 94 万元。

（三）远洋渔船履约奖补，安排资金 8092 万元。根据年度资金和任务安排，对履行国际公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的市属 5 家远洋企业进行奖补，引导远洋渔船开展负责任捕捞，养护国际海洋渔业资源。提升渔业资源调查养护，促进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和高质量发展。

（四）涉及远洋渔业资源调查监测评估，安排资金 16300 万元。一是开展远洋资源调查监测评估，安排资金 16000 万元。根据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请协助实施 2026 年度全球渔业资源调查监测评估任务的函》（农渔远便函〔2026〕71 号），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明确由上海海洋大学承担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项目和全球重要鱼种资源状况动态监测评估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16000 万元。二是远洋渔业资源生产性调查，300 万元。根据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通报 2026 年度远洋渔业资源生产性调查计划的函》（农渔远便函〔2026〕23 号）要求，由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承担基里巴斯凤凰岛及周边公海海域金枪鱼围网生产性调查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300 万元。

附件 4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0 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精神，2026 年中央财政安排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3517 万元。主要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以及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方面工作。

一、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2026 年中央财政安排该项目资金 2138 万元，根据资金统筹整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用于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等，具体如下：

（一）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安排资金 810 万元。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26〕12 号）要求，我市在闵行、嘉定等 9 个区实施粮食规模化经营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通过高产竞赛、择优补奖方式，鼓励粮食规

模化经营主体集成应用水稻稳产增产集成新技术,实现良种良法、农机农艺相融合,努力提高水稻规模化种植水平。参与主体要求专业合作社或企业种植规模不低于 300 亩、家庭农场或种植大户规模不低于 100 亩,常规稻亩产不低于 555 公斤、杂交稻亩产不低于 610 公斤,按照关键技术措施到位、单产目标实现等情况,确定补奖对象并公示,及时兑付补奖资金。

(二) 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安排资金 1328 万元(含统筹资金 1328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社会化服务体系硬件设施建设,补齐主体经营性服务短板弱项,优化经营性服务资源配置,持续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

二、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

2026 年中央财政安排该项目资金 710 万元,根据资金统筹整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用于培育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和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等,具体如下:

(一) 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安排资金 365 万元。紧紧围绕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领域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坚持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计划，全面推进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三大专项工程，重点组织实施农机手技能提升、数智技术应用、乡土文化能人三类专题培训班，加快培养农业农村领域急需紧缺人才，为推进我市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安排资金 175 万元。以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乡村民宿运营管理人员，以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村党组织书记和到村任职选调生等为重点。助力参训学员吃透惠农政策、拓宽发展眼界、创新发展思维，提升基层乡村治理水平与产业引领带动本领，扎实落实人才强农、人才兴农战略部署。全年培训 5 期，共 500 人。

（三）继续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安排资金 170 万元。其中 140 万元为 2026 年度第五期“头雁”项目开展的培育启动资金 70%，支持新培育 100 名“头雁”带头人，采取“4 个一”培育模式，开展为期 1 年的系统性培养和综合性支持，着力打造一支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30 万元为 2025 年度第四期“头雁”培育机构评估验收合格后拨付的剩余资金（2025 年培育人数为 50 名）。

三、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服务能力水平，安排资金 669 万元。

为助力“四个农业”建设与上海都市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持续夯实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保障粮食大面积单产，进一步强化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服务能力。全年总结形成多元化农技推广典型案例 8 个，市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建设 29 个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1 个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带动不少于 290 户的科技示范户，培育社会化服务主体 18 个，全年培训 800 名基层农技人员，发布农技推广服务视频 30 条。

附件 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8 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精神，2026 年中央财政安排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1003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秸秆综合利用县、开展渔业增殖放流等方面工作。

一、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创建秸秆综合利用县，安排资金 377 万元。支持浦东新区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以水稻秸秆为主、玉米麦子等秸秆为辅，聚焦饲料化利用为主攻方向，兼顾基料化、燃料化等利用方式，全区粮油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9%以上；重点扶持 3 家规模化秸秆饲料化利用企业、专业化收储运服务组织，饲料化利用同比增量 5000 吨以上，饲料化利用占比提升不少于 2 个百分点；开展水稻草谷比及秸秆可收集系数调查测算，推进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通过购置秸秆收储运及加工设备，完善“多元化利用+收储运”全产业链体系，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推动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促

进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二、渔业资源保护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安排资金 626 万元。按照资金统筹整合要求，其中开展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工作，安排项目资金 460 万元；开展水生生物（濒危珍稀物种）增殖放流工作，安排项目资金 166 万元。按要求完成放流经济物种 3500 万尾、珍稀濒危物种 6 万尾的任务，且放流物种的组成结构等符合农业农村部 2026 中央财政资金增殖放流目标任务。

附件 6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动物防疫方向)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7 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精神,2026 年中央财政安排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1031 万元。主要用于动物防疫补助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等方面工作。

一、强制免疫补助

实施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安排资金 267 万元。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规模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2〕40 号)要求,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现重大动物疫病应免尽免,免疫密度达到 100%,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的目标。

二、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开展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安排资金 764 万元。根据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数量,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补助。已完成

初次免疫并佩戴畜禽标识的病死猪补助每头 80 元。未完成初次免疫或未佩戴畜禽标识的仔猪补助每头 40 元。确保全年地产畜牧业生产稳定，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死猪事件。

抄送：财政部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8 日印发
